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48元/股（不含9.4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13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1日14:58:26:669 （不含2021年6月21日14:58:26:669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3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21日14:58:26:669的配售对象，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4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62,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620,62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计划为长城诺创未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长城诺创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诺创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英诺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英诺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16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英诺激光/公司	指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6月24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3日）的 9:30-15:00。截至2021年6月21日（T-3日）下午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0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42元/股-12.4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771,89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387.74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125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存在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上述13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1,27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6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42元/股-12.4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620,62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 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48元/股（不含9.4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13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1日14:58:26:66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3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21日14:58:26:669的配售对象， 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4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62,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620,62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9家，配售对象为8,51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9,558,3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893.4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9.4700	9.466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9.4700	9.468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9.4700	9.4681
基金管理公司	9.4700	9.4686
保险公司	9.4700	9.4609
证券公司	9.4700	9.4639
财务公司	9.4600	9.4600
信托公司	9.4600	9.131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9.4700	9.469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9.4700	9.4675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6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8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4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9.46元/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9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479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514,50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875.56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1年6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24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锐科激光	300747	1.0281	0.8663	101.12	98.36	116.73
大族激光	002008	0.9174	0.6325	38.42	41.88	60.74
杰普特	688025	0.4796	0.2274	43.83	91.39	192.74
帝尔激光	300776	3.5270	3.3452	147.35	41.78	44.05
算数平均值					68.35	103.5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6月2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9.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4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8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164.5082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380万股， 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19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6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5,948.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101.6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0,846.35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1年6月1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25日（T+1日）在《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6月16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6月17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6月1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资料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6月21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6月22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6月2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6月24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6月25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6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6月29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6月30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城诺创未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诺创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23日（T-1日）公告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5,948.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21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下转A18版）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1592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无老股转让，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将于2021年6月24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48元/股（不含9.4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13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1日14:58:26:66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3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21日14:58:26:669的配售对象，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4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62,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620,62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0万股。

综上，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9.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8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4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9.4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英诺激光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1年6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24倍。

（2）截至2021年6月21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锐科激光	300747	1.0281	0.8663	101.12	98.36	116.73
大族激光	002008	0.9174	0.6325	38.42	41.88	60.74
杰普特	688025	0.4796	0.2274	43.83	91.39	192.74
帝尔激光	300776	3.5270	3.3452	147.35	41.78	44.05
算数平均值					68.35	103.5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6月2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9.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4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 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9.46元/股、发行新股3,800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5,948.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101.6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0,846.3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